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4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32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嘉簡字第47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是告訴人乙○○3親等旁系血親的姪子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，被告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2日下午5時58分許，到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巷0號，毀損告訴人所有的1個茶杯、1面茶几玻璃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涉犯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本院嘉簡卷第29頁至3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廖婉君